

副本

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FTWLJ2026-机关-052 号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8日

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婧

联系人：牛杰

电 话：87017242

乙 方：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胥斌

联系人：崔婧

电 话：15210649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做好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项目工作，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

地点：北京园博园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一）开闭幕式全流程策划与执行服务

乙方负责开闭幕式的创意策划、视觉体系设计、节目统筹及现场全流程执行。服务需产出完整的创意方案，并完成场地动线规划、舞台监督、嘉宾接待、流程管控及全程影像记录。乙方须配备专业团队，建立 7×24 小时沟通机制并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二）“精品大戏展”系列展演活动

乙方负责策划并执行“精品大戏展”，包括组建专家团队遴选 10 部国家级优质戏曲大戏，并统筹对接参演院团、完成全部商务洽谈与档期锁定。同时，负责在园博园指定场地策划实施 12 场“大戏看北京”主题展演。乙方须提供完整的舞台技术保障与排期管理。

（三）“戏曲发展学术论坛”策划执行

乙方负责论坛的整体策划与全程会务服务，包括议题设置、专家嘉宾邀请以及现场执行。同时，负责面向全国青年群体开展学术论文征集，并组织专业评审。最终需遴选不少于 8 篇优秀论文，并完成论文集（200 册）的编辑、校对与印制交付。

（四）“中国戏曲文化周票友大赛”策划执行

乙方负责全国性票友大赛的全程运营，包括制定赛制、通过主流

媒体开展宣传征集、组织线上海选评审及线下决赛。决赛规模不少于100人，须聘请不少于5名行业专家担任评委。乙方负责现场舞美、赛事执行及奖项设置，提供荣誉证书并完成全程影像记录。

（五）“戏曲+AI 创意征集展示活动”策划执行

乙方负责面向高校学生开展AI视觉、短视频及创意文案征集，并组织合规与专业评审。乙方须在北京园博园现场搭建一处“戏曲AI创意展示互动打卡点”，配备沉浸式投影与互动装置，并负责活动期间的运营值守与设备维护，确保展示效果与安全。

（六）戏游中国·一城一戏联动活动相关服务

乙方负责全国分会场的联动宣传，需在中央主流媒体策划发布不少于6篇信息。同时，创意设计并制作“跟着戏曲游中国”文旅打卡地图（含不少于3条特色路线），并印刷交付不少于50张成品地图及全套设计源文件。

（七）全媒体宣传推广服务

乙方提供全周期整合推广服务。

1. 主流媒体专题运营

在中央主流媒体开设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属专题页面，设置“十周年回顾”“本届亮点”“现场直击”“名家访谈”等固定栏目，专题留存时间不少于活动结束后3个月；

2. 原创深度内容生产发布

策划发布不少于43篇信息发布。其中一般文字信息不少于30篇，重点文字信息不少于8篇，人物文字对话信息不少于5篇。

3. 全板块短视频矩阵制作传播

针对本届戏曲周十大主体活动板块，乙方须完成每个板块不少于1条短视频信息，全周期短视频、图文海报、长图等融媒体产品总量不少于25条。

4. 人物深度视频制作

对应5位重点人物对话内容，乙方须为每位受访者拍摄制作1条深度视频，共5条视频。

5. 十周年官方主题视频制作

完成十周年官方主题视频1条（时长不少于3分钟）、预热先导片1条（时长不少于1分钟）、活动总结片1条（时长不少于3分钟），采用4K超高清拍摄。

6. 线下公交广告投放

选取不少于2条AA级及以上城区公交线路，共计投入8辆单层公交车身广告；自活动开幕前14天上刊，至活动结束后7天下刊，总投放周期不少于30天；提供投放证明。

7. 活动直播

乙方需为开闭幕式、大戏看北京、票友竞演等活动核心板块提供视频直播服务，全周期不少于5次直播。

8. 海外传播

乙方需为活动重点板块撰写多语种原创信息，通过新华网海外频道开展多语种推广，不少于2次。

9. 配套服务要求

(1) 乙方须负责线下新闻中心的搭建、运营和服务等工作，安排传播对接团队驻场响应；

(2) 所有传播内容、图片、视频、音乐、字体等素材乙方须保证拥有完整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纠纷，全部传播成果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永久归甲方所有；

(3)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完整传播结项报告，包含所有发布链接、截图、视频原文件、投放证明、舆情总结等全套验收材料，作为项目结项付款依据；

(4) 宣传效果需符合甲方整体宣传要求，最终宣传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二、项目实施时间

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三、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180000 元)(大写： 壹仟零壹拾捌万圆整)。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60%，即 6108000 元(大写： 陆佰壹拾万零捌仟圆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 3054000 元(大写： 叁佰零伍万肆仟圆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 10% 费用，即 1018000 元(大写： 壹佰零壹万捌仟圆整)。

(三)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知悉甲方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如因财政审批、政府审计、封账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次付款前均需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付款。

（四）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957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

联系电话：87017242

（五）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110501605900000020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DXH74G

（六）结算材料

服务结束后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全面梳理工作完成情况、运营数据、宣传成效、安全执行情况与项目亮点，满足履约验收及政务汇报要求。

同步整理交付项目成果资料，包括活动影像素材、宣传报道合集、相关工作记录等，分类归档后移交采购人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

四、项目验收

乙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保证工作质量和效果。甲方不定期对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项目主体，负责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展陈内容、宣传资料、策划搭建等全部事项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二）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各环节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执行中任何环节有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作内容，但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三）甲方负责联系对接各上级主管单位，及时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行政文件审批。

（四）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经费审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五）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并享有从现场直播、转播、录播和通过网络等公开传送本活动以及邀请其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权利。

（六）甲方有权对活动地点、剧（节）目进行调整。

（七）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活动组织方的各项管理要求, 确保协议涉及项目的工作内容、宣传形式、价值导向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乙方制定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 并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 应与甲方商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按照协商情况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三) 乙方应根据活动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 并严格执行。

(四) 乙方对演出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宣传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第三方就活动内容的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设计方案、展陈大纲、设计图纸、数字内容、多媒体内容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如发生侵权纠纷,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及活动场所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 爱护场所设施, 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六) 乙方在活动前签订安全合同书, 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对乙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如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或乙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如遇突发情况,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并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和风险。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应积极配合财政、审计、文旅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审计、结项验收工作。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由于前述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所有人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 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 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四) 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提请甲方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重做更换或整改,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重做更换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纠正,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五)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六) 乙方应具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相关资质或行政许可(如有),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行政许可,或资格资质、行政许可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七)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人员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任何劳资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非

因甲方原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 本合同约定工程及产品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全部撤场完毕次日止。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本合同约定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政府罚金、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承诺

(一)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四）甲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何玲

2026年9月9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年9月8日